

## 台北榮總圖書館「露台管理」規定

[2010.11.01\(99\)北總教字第 0990025002 號函公佈](#)

|    |   |
|----|---|
| 一. | 本館為提昇服務品質，特設露台為休閒閱讀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. | 本區開放時為：<br>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8：00 至 17：30<br>週六、週日：上午 8：00 至 16：00 |
| 三. | 讀者可攜帶咖啡包、茶包、瓶裝飲料於本區飲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四. | 本區不開放讀者用餐。  |
| 五. | 讀者離開前需自行將桌面及使用區域清理乾淨，書報應歸還原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六. | 本區提供置杯架置放私人杯具，但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七. | 讀者使用本區應注意音量，不得影響他人安寧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八. | 本規定經奉准後公佈實施,再修正時亦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